

松

經後御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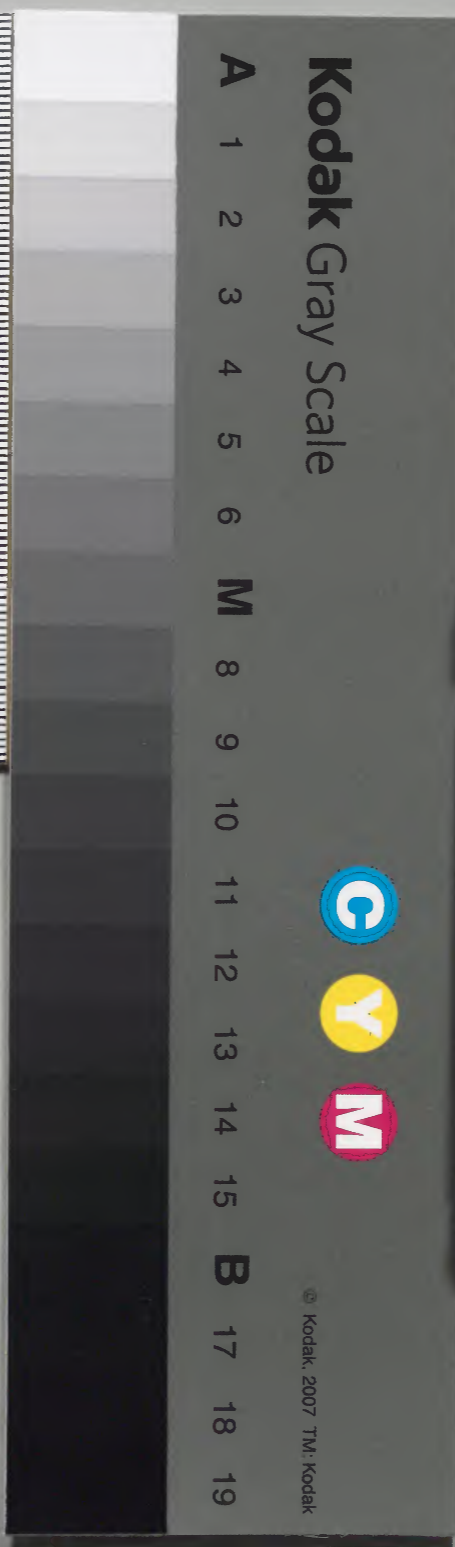
三月閏三月

為正嘉元

康元二年

庫文閣内			
三二函	三四〇	一〇冊	和書類
四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5480
冊數	10 ( 6 )
函號	162 299





康元二年三月七日 雅言 奏



別府卿點定物事

作點定物不日被 返分靜言者可被旨直之由

內裏可申座主官

朝毒庄榜尔立

御 御汝汰未断之間可付奉知行之由先度被御

下 自由押妨不可然之由重可仰雅平朝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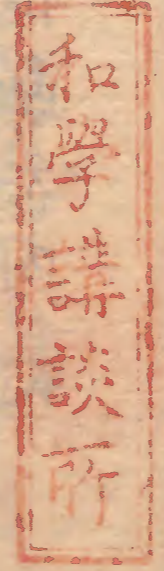
良野卿地頭 法事

仰 仰問注記遣關東之上可相待成敗之

八日用早 金平 大歲前小歲 日遊在內

天晴大殿 御所勞大事之間今日御出家 聖

大殿出家事 護院僧正為戒師



日し未金定 大歳前小歳對面忌後裁衣者 日遊在內

十日丙申火執沐浴 大歳前小歳對解障者 日遊在內  
天晴早且二条信丸有炎上仍仰被駈參内裏

二条信丸有炎上事

参院御所事

依炎上自燒峨殿入御事

火已消一殿下御祓作入見参次参院御留守之

間也依炎上自燒峨殿入御次退出

十一日丁酉火破沐浴 大歳前小歳對療病去 日遊在內

天晴参院申改元公御事 又退朝申上指参事申入

下親經又書可令許之又条々入之仰下賀茂

祭能人隨身中宮お曹久則府生久頼近侍使將

曹府生頼澄等 任座次不相催之由被仰下又以相

可知行之由早之御教書已

今日為花御覽 御幸北山

十二日戊戌木危 大歳前小歳後无翹月故日遊在內

十三日己亥木成沐浴 大歳前重婚去 日遊在內

雨降参院稻荷祭使事 社烈参訴力之仰先可着定

衆院養正

座主宮次 五拾八人内之由之作成後尸爲念き迄事先心  
高時人狼藉出子細之由之覽注又之由之作 又有宗尸  
三ヶ任事之令評定之由之作之氏成尸並宗子御の事  
又和泉國下 可与初事請文入見衆又改元例事依御  
慎并火事衣改之由之仰職事并官等奏事傳奏之  
康元二年三月十三日資宣 奏

爲勝院羅尼供養条々

題名僧内隆助法印事

可衆 由尤神妙

公御殿上人散状事

散状經御覽一殿上人俄尸子細之条不可然  
惜取可令衆仕而執志定有後悔之由各可仰也

仰不相儲

御導師休所事  
慢事

尊勝寺領吉田保新事

仰茲抄之類手封歎志任道理之爲沙汰之由之作也

平野全物依右束門尉清原胤昌事

子不被

宣下

衆院養正改元之卿茲狀等事

十三日雨降衆院養正改元之卿茲狀并 記事

稻荷使座主堂五十八人の記万著之由之作下事

例事年号字事 稻荷使事  
日吉社人茲預号之由社家所申之

自座主被放令五十八人内行の著之由被仰

資定朝臣 定輔等申条之事傳奏之衆見奥

今日長誦堂 御八誦 結願也仍有公字免者事

長祿堂沖八海結 祿有御幸事

參內事

賀定奉行 次參內年号勘文等旨以不重仍

內令尋衣書寫之乃色入之次參九府依旨之

被奏年号勘文三通

式部大輔光兼卿文章博士在景

十四日

天晴早且先參殿下為內覽勘文也

參院

封之返下之又P云卿發狀次參院奏勘文

參院

小洛中納言 祇候御前年号寫事內令旨色海法等

殿下

以不宣其難等多之正嘉無 予之由有

參內事

御門新大納言 師繼 勘解

改元定事在儀

中納言 經光 花山院中納言 通雅 佈小路中納言 長朝

參內事

九弟門簿 藤宰相 親賴 右宰相中將 伊賴 平宰相

時繼

着仗座平記軾下勘文右左府 五通籠一懸紙

九府

被結P一通平仰云之定申次退入勘文

一上

隨目 P 先下讀P何亦之也P上御之先之

自下

才定申 自下 藤定P之 次讀

九大臣

正嘉 右大臣 正嘉 中宮大夫 元應

土御門新大納言正嘉 新大納言正嘉 勘解由小洛新中納言正嘉  
花山院中納言文永 姉小洛中納言正嘉 九車門建治

藤宰相正嘉 右宰相中將正嘉 平宰相建治

各定中分上卿以官人召平云參執多不被申之  
由之仰人之以牙又申之以平於南殿御後申殿  
下仰之太略正嘉人之以之而衣卷紙一同可申也  
而仰之後而奏之也之仰下予執執之仰皆於前見  
論廿各下予難之由有議世間予覽不兼儀定  
越之由有上宣由復候執是建治姉小洛中納言  
申之保元之後之政平治之友治字出來者  
相似彼例之之相豫之其上兒如土之難可  
首之之人之同之次之安川文上句踏新之句首

之而有婦人之左車門猶申之次昌泰相似之由中文方夫尸之寬正之字在下之

例木朝未出來漢字之例各不杖之也自有沙

汰次元應文應字之例不杖云云次文永門文

統武與文、句頗無骨人之難之

在上之例文曆永在下之例貞永兩字近例

各不杖之正嘉之字我朝在下之例未出來漢

家之例吉凶文但仁明御諱字訓讀相通之

由中文方夫申之訓讀相通事定有例 之

只今不覺悟之由人之之尸之負觀 御諱

相通之由姉小洛中納言尸之一上之尸之負觀者

字多以前之尸之中納言云負觀治力以後御諱汝

汰之時為年号之之避人之之由有沙汰云之九府被

印諱

申云涉諱漢家者其例也又永者統武本文之有  
和豫凡正嘉者通涉諱字而避之正嘉文  
永之間之定之由可奏之由者議定通涉諱  
字事人不可有豫難之也申之平歸參院  
參涉前奏人舉申号等以一同加  
雖之越中之 勅定云御諱字相通事  
不可有若凡年号訓不諱之如以類定有先  
例之而因正嘉之由被作下之被申云今度  
年例之可作詔書之由 宣下而火事內  
多 大極殿之外每改元被仰之年例者赦之  
先例隨被仰其年例必不載及例之由大內記  
并大外記師光等申之代始之仰例是依每

詔書

赦之改嘉應為兼安之度依御慎被改之今度  
又依火事再之慎之之作兼安之例之兼宜之也  
師光申之之何換小之兼安之例之宜早下仰之  
由次歸參內裏先之勅定之候申殿下早之仰之  
被仰下之轉轉作左府之改康元二年可為正嘉  
元年依火事并之慎改元任兼安之例之作詔書  
次左府之大門記云長仰記半事 左府退出  
中宮大夫移着端座行之先是右府以下退出  
上御轉弓場之奏詔書奏之 志內覽 北下  
所行 次以內評奏同次返下之次上御  
着伏座次之奏清書轉弓場同奏之而石之  
奏聞之加御書日十四日之次返下之上御下中務之



捕能長云：以右邊の指佐頼親作赦令事云云  
予付殿上方より不見云儀次殿下退下直廬、  
<sup>吉書</sup>申し官蔵人方者書蔵人大捕之捕りて先<sup>官</sup>申  
方者書<sup>吉</sup>時公用内覧儀如初<sup>儀</sup>次<sup>儀</sup>捕覧<sup>儀</sup>次  
奏同 主上先出沛晝沛座<sup>内直衣</sup> 御座左右  
供常燈以左中弁先奏<sup>御</sup>方者才叔並立御、  
障子傍お工戸於年中行事西南に御目名、  
行 御座南間膝行<sup>父</sup> 主上令板之吉書行  
之後退<sup>孫</sup>廂<sup>次</sup> 主上御覧吉書之後令  
至 御前沛<sup>宗</sup>雅並杖於右膝行各重尋  
之逆行於本所結<sup>之</sup>加杖退入<sup>次</sup>予拵<sup>文</sup>

於杖お年中行事東南に<sup>方</sup>之<sup>經燈梯</sup> 自  
御座南間中央膝行<sup>糸</sup>進<sup>儀</sup>如初 主上令  
拔之文<sup>終</sup>之後逆行<sup>作</sup>本<sup>可</sup> 御<sup>向</sup>乾沛<sup>儀</sup>覧<sup>一</sup>  
令退<sup>次</sup>並杖於<sup>右</sup>弁<sup>余</sup> 並<sup>儀</sup>之<sup>道</sup>、  
行お本<sup>不</sup>結<sup>中</sup>、<sup>以</sup>之<sup>加</sup>杖退<sup>出</sup>次 主上入  
御次左中弁下吉書於上<sup>御</sup> 不<sup>覽</sup>以<sup>前</sup>先<sup>不</sup>覧<sup>上</sup>御<sup>而</sup>  
<sup>先引二房</sup>即<sup>返</sup>下<sup>之</sup>次<sup>予</sup>又<sup>下</sup>吉<sup>書</sup>  
次退出

年號事  
治建

周禮曰以治建國之學政

仁應

小齊書曰舉世思治則仁以應二

元應

唐書曰陛下富教安人務農敦本光

復祿禮康濟黎元三應也

延嘉

晉書曰會司儀於有始号延嘉賓

正安

晉書曰居正安其身

并於中約言藤原朝臣經光

勘申年號事

延慶

後漢書曰本文武之業擬堯舜之

道攘灾延慶号命天下

仁寶

晉中興書曰四蠻賓服則金滕見

金滕者仁寶也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式部大輔藤原朝臣光兼

勘申

年號事

正元

毛詩傳云一如正元萬載相傳 註云言  
本正則未理

觀仁

尚書大傳云五誥可以觀仁

萬長

修文殿御覽云民稱萬歲長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康元年三月十一日從三位行式部督大補兼備檢守菅原朝長

勘申

年號事

寬正

史記曰寬以正可以比衆

建治

唐紀曰明王建邦治民經世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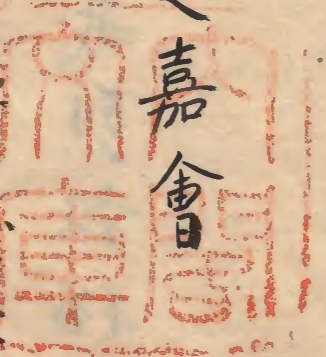
正嘉

藝文類聚曰双書元正之嘉會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康元二年三月十一日正四位下行文章博士兼越後守菅原朝長



勘申年號事

文永

後漢書曰漢四百有六載統武興文永  
惟初宗三洪業思先双口丁萬嗣

應曆

宋書正義曰昔正保衡佑我烈祖格于

皇天

安延

禮記正義曰武王兼文王之業故安樂

延年

政和

毛詩曰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

右依

宣旨勘申如件

文章博士大江朝臣信房

十五日辛丑土收除午甲大歲前平日遊在內

天晴糸院密、御幸北山之西退出

十六日天晴風烈今日糸院考勝陀羅尼供養

茶院奏事  
院多勝色羅尼供養事  
奏勤給先是奏条々

改元以後改始 日記事

稻荷祭使事

座主官被申八王子三宮未作事

高俊尸矢根出

两座塙實持事

大原院僧正尸武庫

大原院

大原院衆尸周志

田事

一宗院禪師尸伴与座事

师光朝臣尸大達安太雜色事

安木國率分事

内膳供々人訶事

行經尸土仲庄下司職事

正嘉元年三月廿六日 資宣

鴨社申銀花事

正八幡宮造營事

九条三位入道申幡絳座事

賀平朝臣申内藏寮史生事

信以多尸快但道理有斗沙汰由尸開白

作仁例

作評定

作和

作例同江御尉事

作子作武家 隼人司申佐伯座事

作命法印申河 事 前中納言

作成國宣上者當時定不有遠乱不及院宣

作早作是開東

氣比社事

作 宮有罪 神者何木被断罪小又每左右

先頗不便子人お件景親者元二被百直にお便

式部持大捕申御書事

作 五帝本記早の被直の後日の被返直之由てP沙法

十六日壬寅金開 除丰定申大歳前厭對面忌 法婚去 日遊在內

十七日庚卯金用

大夫言大歲前到者日遊在內

天晴御幸嵯峨殿

御幸嵯峨殿事

十八日甲辰火

陰錯

今日不出仕

十九日己巳火除 大歲前毋倉重 拜官者日遊在內

天晴不出仕

廿日丙午水滿 大歳後小歳位母倉 出行者 日遊在内  
天晴今日石清水 除時祭也以中将奉行之  
石清水除時祭事

廿一日丁未水平 大歳後小歲月致 細賊者 日遊在内  
天晴糸龜山殿奏条事 昨日除時祭舞人大夫  
将監家棟少樋 橋邊被致害之由自 開白殿令申

給与外人 殊被驚同言于詠之輩有疑仁人  
相尋之由云作下退出之後下 技于詠輩相尋之處  
于仁人覺詔之飲一相協理同三人為頭人及伎石力不疑  
只是之於樋血橋邊 土北人 待請之自左右間馬  
川落忽以致害之依一人昂衣射致二人被疵之由申之事  
以才之狼籍 于 考ん此由申峯峨殿

正嘉元年三月廿一日

九府申直事 作子うりし法規筆自上篇う右徑

稻荷祭使事 作お創广官二差定刑ア五郎

右府P藥王丸申 内切田百姓被致害事  
落源宿申還覽 仰う作き由う作相圓



作多の座主  
良朝臣申尊念き跡事

作下成後  
九京大夫病申淨蓮訶事

作不詳  
保直朝臣申出仕事

作不詳  
祭使權事

作不詳  
評定事

作の來月一、法家輩二条由の作

亦二日戊申土定下

孤辰復厭

日遊在內

天晴台章職章種相尋之御隨身頼澄継並利き福

如實子然而降服從公之賀茂祭使權似可有憚ん

為糺子 志又所不之有怪ん各尸之流継き之を糺子

五个月從神事し祭不之有怪之又家棟事お通爪柄也

自晝相待し他有之同百皮互仕し軍お使廳の宛て下知分

衣位下 章職し起仕(ハ)城園内(ハ)押使章職ん

九三日己酉土執沐浴 御蟲大歳後天 无翹復相礼者

雨降不出仕以章職尸快尸峴峨反

家棟子の章職尸快尸峴峨反

亦四日庚戌金破

日未卯可一分

大歳後天

九坎

療病十七

雨降今日大納言二不送終結願也の向仙園古先是有此

幸先截法有川物云御源中納言九邊の持平宰相等

着堂前前座了加着座未導師僧都賜布施物十室

累十加布施砂金十兩之色門妻不見及降之間早出依各安嘉

一院參籠 加一

廿五日辛亥金危 滅 大歲後天 重

天晴 院今日還御云々

廿六日壬子木成 土用事 沐浴 大歲前天 歸忌 祠祀十二

天晴 院御幸富小路殿 明日改始上御廿納  
淨幸富小路殿了

催促之次 院內次 向菅三位 清長可攝參之由 訊

明日 上御廿納之等 如いる程か催促す  
菅上之同時 眼未相儲之由 柁(然るに)明日後日之  
河菅三位許 廿納之清長可攝參之由 作合す  
の事(也)P(之)延川(一)

廿七日 美毛木収 除午甲 大歲前天 種蒔者

廿六日 天晴 院田院院文御參 園城寺衆徒依戒壇事 蜂起今日  
院 離寺之由 有手同并三防加制止不兼門此上者 作武家之使使者  
田滿院文し系給す 給仍予の所使向相國許之伴武家之也 相國被申  
云只令武家 使人來昂旨仰之 交賜院宣のP(之)中(之)帰参P  
此由可去考(也)衣作(下)只(之)加制止(之)由也 戒壇事  
故不(之)載(之)

泰院事

廿七日雨降泰院田佐院宮有所泰園城寺衆徒

今明皆不離寺之武家使昨日不向心於今者凡不拘

田滿院文有涉泰之

園城寺元徒事

制止此上者繼隨不兼引老僧總未之衣作含子細心

書畫之沙汰之後云作老園東之桑之宜之也

僧總之也者之沙汰長俊實伊高賢未之宜之令申

之頂之長俊法平泰之上奏此由仰云園城

寺衆徒離寺之由有

有亦戒壇之許詔

之楚忽離寺之有文學

之方之作之長俊

申云今朝離寺之也者是戒壇之許詔如兼者

代之許詔然而許否不隨時延久後三泰院新

被之告文之時核給之未終之也之載之

核終不知其

許詔歎而長文之不合之也奏

狀給之間世上者有何面目之任之也梅之分教

實伊法平泰上

早可入寺衆徒離寺事去年之衆徒蜂起之由

改有之同の制止之方之作田法院之聖護院

僧正之而之和典感剝離寺之也者之同申法

何事之如同者依戒壇事及世入之世長暗

以來改有此所詔之聖斷不容易長寬以後也

不及所詔令楚忽之許詔已及離寺之桑不發同食

也若又有教之方之凡有所詔之漸之不申之

之當代之苗之志御尊崇之文化院面目無之含恨

之乎之上志之亦之天長地久之變之勝之也出非

擬之許忽離寺之桑不穩便早歸之也之佛事

之由の石作より信下し僧侶等尸云御定し早  
而参向但衆徒已離寺に也有て同定不出逢ん  
後に出逢如承去當時離寺に也禁憤者長文書を  
其間 或招下僧綱を奏し由合議し旨有  
其不 奏し状に定し尸仰極る旨也外  
勅定し長文矣 奏状定有下取ん以令  
を奏状許り休禁所志令く多し条何事 暫小  
稱を奏状許り致新詔志多し暫も 且延曆寺  
祝進奏状定誓所ん隨衆徒尸状下相計し由被  
作下此亦子細於各参田滿院并聖護院僧正可  
尸入んし名に作下長後法下尸云僧正し計石了

多しん明日 院并海し不知兼語を以茶下向て互ん  
作し極多又並下入寺此尸言賢了年也尸之早了  
お多し由し作下致退出及深文自田滿院文以實伊  
為滞便し作下し此間より尸入し聖護院僧正之  
茶の互ん遮有けり計神也之而長後尸子細云僧  
綱入寺既明夕に 明曉先のり長後お聖護院  
當寺に座長谷 而る多し此尸海法并海者 治  
来月不の有若四月三日昂お後子之同月不の有  
難ん之也之作下し此由に去状昂尸入し勅定し早  
而る長後於長谷より作下此由下向僧綱等し

被を長後法下お長谷事

廿八日 雨降 叅院長後法下自長谷歸 叅僧正  
之延事申之白地御幸富小路石門之入歸 叅  
之他子 叅 下之有之作下以平 叅富小路及奏  
長後之狀 僧正之衆徒事依勅定再三改加副  
止不取川離寺之由取但門徒之被老僧錫  
条之宜之他之申之計并事内之又之入之云作云早  
之入寺之他之作僧錫平申云之内之若作之報實伊  
相預之今度離寺不之宜奏狀之取云之亦論之依色  
奏狀之止蜂起亦否事不之及于沙法衆徒付僧錫令  
進僧錫之宜之衆何事有亦之奏狀之者定文

令歸任之改行後開東之七之作之衆之宜之悔  
論之上志開 沙法之之容易之他之何極了  
之亦極之内之也之計子細極之奏狀之之也之非  
之依之奏狀改行如佛事令執之志不之被  
之之也之作下 之計由作僧錫亦早之取此旨  
之由之

廿九日 雨降 叅院園城寺之使僧錫未歸 叅之云  
去夕之 叅 行下之百學以相尋離寺輩假處  
天人相穢候 院使不當寺宗之取之被百如張  
之時自此了海出之 張取但之出逢之衆徒



各等外記抄系一參議先摺墨深筆次  
摺改之此間予下云卿給二通書上卿一通殿下戶入之  
右字相中將戸下退改殿下戸文建長元年亦任云  
被尋皮下名之處仗年下名 換之由申之師也  
定不與上戸為燒失心四不之任之被改國替不  
之任系有係云之予下加任折紙隨之下戸文無可  
然之戸文且又為早速以上卿能了場之奏下名并  
献除目次之在下上卿改着下參議之系色上卿  
前献去年下名 今年下替不献 下名參議抄改之  
次上卿之外記為二首系否三度如常式部兼系  
賜下名退入叙位上 内記下之次上卿以下退出

神祇權大副大中臣隆蔭  
持外記清原俊隆

藤原經武  
中宮權大進藤俊國

同 忠景  
民部兼藤成光 鴨川合社 造管印  
刑部兼藤宗民 仁壽殿 觀音佛名印

同政氏  
宮内兼平景直  
源存盛 印

修理亮藤範方  
石見守藤宗朝

權女副同高宣  
侍從源基定  
少監物紀直 鴨川  
玄蕃允藤

同高經 印  
主稅助中原師澄  
同時盛

大藏兼伴為連  
木工允藤時親  
藤經光

丹後守同賴景  
豐前守藤益朝

肥前權守藤能親

權少將藤基有

右近權少將藤隆保

左衛門尉藤賴泰

石上景時如 寺印

同景綱 去年八月火災 糸印

同政經 同印

右衛門尉惟宗則繼 長講堂 筆垣印

同義定 丹生社金物印

左衛門權佐平忠世

平清妙 長講堂 筆垣印

源高五 同並子筆液因 何

左近衛權中將藤基輔

將監中原行景

將監中原能信 仁壽殿觀音 佛名印

源光

藤景親

同重定 鴨川合社 造管印

源信基

藤重有 同印

平久盛 同印

尉源康範

藤右近 印

左馬允藤助盛 長講堂 筆垣印

右馬權助藤光保

允平親清 東國 堂修理印

正嘉元年三月廿九日

正四位下惟宗文元

安部晴茂

正五位下藤實顯

同公守

從五位下藤業氏

從五位下藤賴景

同宗朝

中原師澄

使

宣旨

左衛門少志中原章為

惟宗尚高



後三月

一日 天晴 叅院山門衆徒使烈 叅之相逢 由彼  
叅院山門衆徒使烈 叅之

作下 由控中門逢之 使下云 茵城寺衆徒依戒壇事  
蜂起 多離寺之 由有之 同而 同肩 歸寺之 由風 聞  
凡長曆明 為傷 正長 變之 時 改有 以新 詔 經 沙 汰 被  
停止 其後 延久 承  
等 改新 同 益 沙 汰 儀

處 自由 許詔 太以 奇 恠 聖 斷 之 加 賜 者 貞

可加 罰 凡 茵城 寺 士 學 者 天 名 之 流 士 受 者 東

大寺 之 戒 也 彼 宗 法 不 從 不 可 事 嗣 子 了

茵城 寺 僧 以 依 亦 希 代 之 許 詔 為 彼 者

有 聖 斷 者 山 門 之 失 面 目 之 也 衆 徒 等 同

中 之 由 奏 之 昂 叅 御 前 奏 同 勅 定 之 去 年 之 比

茵城 寺 衆 徒 依 戒 壇 一 蜂 起 之 由 有 之 同 之 亦 彼

待 之 因 滿 院 之 聖 護 院 僧 正 之 處 改 有 之 說 不

足 信 受 之 由 之 之 先 日 此 由 被 之 座 主 一

事 改 許 之 長 變 之 之 奏 狀 亦 記 否 先 可 在 聖

斷 奏 狀 於 不 及 之 之 之 衆 徒 含 誓 許 分 敬

然 而 之 歸 何 之 之 同 為 極 之 之 思 念 別 之 及 裁 許

長 曆 以 後 何 之 之 之 及 之 之 衆 徒 之 離

寺 每 勅 許 之 之 之 推 察 之 之 上 者 山 門 何 之 蜂

起 乎 早 令 之 所 居 之 奉 祈 天 長 地 久 之 之 之 下

元 從 使 奉 仰 退 出

今日 被 行 評 定 旨 法 家 之 輩 加 地 庄 口 分 田 庄

評定事

等事之為作各之系文故之在之仍下由以内北面  
候為之系章職景国景孫朝威景澄立早魚等  
系仕之卿系仕以并且之為儲之也 奏同作云  
早之彼儲之著文取為之  
一加比庄事

讓養如之賤了悔返之否文故勘状不同各  
の弁申

章職章稗明威章兼申云養之實姓之男  
之時被改正之法广增律必不吐云之養  
女同實字了悔返之也申之  
章国申云不可婚實子親子一讓之賤  
每其罪之外不可悔返

章澄申云養父母与親同然之被服謝之時  
親父母十三月也養父母云五ヶ月之不可憚  
重ん其工改事要洛父讓子之讓養子子死  
之後祖母欲悔返之時養子了知之也  
載之ふて有お連ん之申之也此金擇者不  
之然皮者實賤之後養子傳領之似此候之也  
各之

一 伊基朝臣与性惠相論口分田庄事  
各申云伊成卿 初雖讓伊基後悔

伊成卿申云讓伊基之也治之也父者子之天  
之讓伊成之上伊成之也父命伊成有母

命者教令遂犯之從二年伴基告它父者 紋、  
之 隨背母命之有將重者也伴基、士尸不、  
叶道理之各尸

次上皇出沛依之參沛兼法家革尋寤之  
之也亦仰下尋了之也申之次出沛評定而右  
府四條大納言民部卿勘彥由小路中納言婦中納言

法家申狀奏問之評定之趣在右  
田原之 四ヶ条不之申之也右府之

不被下記祿之也治有之也法法家革如以  
尸之上不之有別子細之也智汝法

一 家定卿与宗經朝臣相論越後加地庄事  
人之申云讓養め之 賊下悔返小否之案法家、

一 軍尸狀不同之也上家定卿取進之文治狀非  
無不守 行 之不可有相違

一 權中納言局子雅平朝臣相論傍事  
人之尸云家信卿狀尸首右府之由載之不  
相尋相因

一 藤原氏与道融法乎相論備後國比毗庄事  
人之申云藤原氏不進之沛定内讓狀与趣不  
詳道融法乎不帶證文云本家云須取職文  
僧正相傳之条廳以下文云下分明也道融  
不申叶道理之但道融不色文事内御速  
局讓文僧正狀之由工志多始文之由載  
非無不守不被尋寤之

衆位人々

右大臣

民部卿

姉小沼中納言

四条大納言

勘解由小沼中納言

経後

二日丁巳土除

大歳後重

并官去

天晴衆院今日崇徳院崇徳院 隆盛官人 章继渡 隆盛官人章继渡

爲御見物御幸 御幸由退出見物

三日戊午火

日出卯初五分  
大歳後母倉後

且五十四  
拜官者

日游在内

日入酉三十三分  
夜四十六分

天晴衆院自今日七日了有以衆龍加茂内空退出

四条大納言許中官廳同 子承心以衆内以退出

四日己未火平

大歳後月致

裁衣去

日游在内

天晴不出仕

五日庚申木定没  
天晴参内次参御留守御下  
参内事  
陰錯孤辰厭

六日辛酉木執

鳴鳩拂其羽  
沐浴  
除年定申

大歳元翹往已解除去

今日向相国許傍亦  
向相國許  
不復之在

聖断之由以申之

七日壬戌水破

辟失大歳後九快

療病者

山门衆徒猶蜂起欲奉動神息之いおち  
々文石之有勅許之由為婦小訴中約之

代

東切院宣云

八日美永危 上座

絶陰重

天晴 参内次向相国許備示立事及合方告也云谓

参内事 所説之在 聖断之由 次向二六 参内事

九日申子金成

絶陰婦忌

十日己丑金収

絶陰

天晴 今日院自智茂還所也入所之後参仕第之奏之入  
自智茂還所事







